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11771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吳林月娥君兼代理林君樺君等2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45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天助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6月5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5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45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# 市長柯文哲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8年6月4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| 編號          | 土地 / 建物 標示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權利人   |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區       | 段小段    | 地 / 建號  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範圍 |    |
| AF080000039 | 大安區        | 仁愛段三小段 | 045-0000 | 167.00   | 林天助   | 1/5  |    |